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 江蓋世

計八位 時間一八四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速記：許復元

主席（林議員宏熙）：

各位午安，今天是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一組由謝明達議員等八位，共一八四分鐘。在還沒有正式質詢之前，請各分局各組組長、督察員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洪德崇、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主管等人員在今天下午務必到本會接受質詢。現在開始開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先要些資料。我請警察局提供各分局、大隊刑事顧

問的名單，為什麼拿不出來呢？既然有聘書給人家，為什麼沒有名單，這合理嗎？

主席：

請局長說明一下，這些資料應該在二組有才對嘛！是不是請馬上送過來好嗎？

周議員柏雅：

請警察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資料不提供給我們呢？

黃局長丁燦：

你所講的刑事顧問，大概只有松山分局有發過這種聘書，其他的各分局沒有。

周議員柏雅：

如果其他分局沒有發聘書，至少松山分局這部份你也要提供給我啊！

黃局長丁燦：

松山分局有的，馬上請他們拿給你。

周議員柏雅：

除了刑事顧問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名目的顧問？

黃局長丁燦：

另外那些資料好像有給了吧，民防、義警……

周議員柏雅：

民防、義警是另外一個系統，另有編制。這些顧問各捐贈了多少金額？

黃局長丁燦：

這些資料在湯主任那邊，應該有給了。

周議員柏雅：

局長，你給我的資料只有警友會理監事的名單及其捐款數額

的名單而已，顧問這部份也應該提供啊！

黃局長丁燦：

因為你寫的好像沒有……

周議員柏雅：

我寫得夠清楚的。這些資料你們手中有的，應該趕快提供我們參考。爲什麼都快要質詢了，你們還這麼皮呢？這是公事吧！我們八個人都要看的。

黃局長，你保證除了松山分局外，其他都沒有顧問的名單嗎？

黃局長丁燦：

你講的是刑事顧問，其他顧問是有的……

周議員柏雅：

其他是民防、義警、義消了。

主席：

好，現在由第一組質詢，請開始。

廖議員彬良：

請環保局長。主席、局長、各位官員，本席自就任到現在就很積極重視垃圾不落地的做法，但是在上星期向你們要的資料，整個垃圾不落地的計畫就只有四張。陳局長，這麼好的一個計畫就只有這樣嗎？這個做法就像全民健保一樣，很多市民都還不知道，而全民健保當時我也向陳局長講過，如果全民健保實施了，國民黨會倒掉的，真的，現在國民黨在收尾了。今天垃圾不落地我看一樣會重蹈全民健保的錯誤。爲了「垃圾不落地」我在四月廿五日舉辦公聽會，也邀請你來，但你沒辦法來，只有黃副局長來。根據我的調查，我們的市民有一半都不贊成「垃圾不落地」的做法，但是在鄰里長卻有三分之一贊成。這表示我們在宣導策

略上相當不足，鄰里長會較多人贊成是因為他們得到了資訊，覺得這作法不錯，但是我們的市民絕大多數不了解。所以我一直強調這個作法是很好的一個規劃，只要你宣導得清楚一點，我們的市民一定會配合來做。可是，今天我對你陳局長十分沒有信心，是不是請你說一下你近程、中程、遠程的作法如何？你說在今年八月份就要實施，而現在已經五月了，有多少人知道？你要環保團體來座談，你邀請了嗎？台灣最大的民間團體——環保聯盟，他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主婦聯盟一樣也還不知道。陳局長，這個計畫你怎麼實施呢？我真爲你捏一把冷汗。我去歐洲、美國、新加坡考察，他們整個垃圾清運是多麼的乾淨，在台北市我知道你也想做，你們環保局的官員也很想做，希望把台北市建設成一個較乾淨的都市。我們也知道這其中有很多很多問題有待克服，垃圾不落地可以達到垃圾減量和清理乾淨化，但是你有否想到那麼多上班族，那麼多市民的習慣，因爲人性是懶惰的，你怎麼去配合大家的生活習慣？你要怎麼做，我真的還看不出來，是不是你有更好的策略在八月份能順利實施呢？交通的問題能克服嗎？上班族們朝八晚五的生活作息，你怎麼處理？

環保局陳局長進陽：

關於給你的資料只有四、五張，因爲這些是最精華的部份，這個案子還沒有……

廖議員彬良：

陳局長，你這些就是精華的資料喔！你不要騙人好不好？

陳局長進陽：

不是這樣，現在還沒有實施的作業，我們正在草擬階段，所以這些……

廖議員彬良：

這些都是垃圾啦！還說是什麼精華。陳局長，你知道你給的是什麼資料嗎？都看不出具體的作法，只是空洞、籠統的一些垃圾而已。陳局長，我們執政黨用這種作法是不對的，我說過我支持好的垃圾處理方法，但是你要讓台北市民知道這些好的東西啊！可是從資料中我看不出這些東西。

陳局長進陽：

我向廖議員報告，爲什麼要實施垃圾不落地呢？因爲從十二月開始，整個政治環境改變，陳市長要求台北市的環境要加強整頓，我們覺得現存的六千五百個垃圾點都非常髒亂，爲了整頓這六千五百個垃圾點，我們開了十幾次會議討論，始終認爲實施垃圾不落地是最好的一個方式。

廖議員彬良：

大家都知道最好，但是台北市民卻不知道，我去參加里民大會數十場，大家都叫苦連天，很多鄰里長是贊成，但是里民都不贊成啊！你有何種策略能讓他們贊成？

陳局長進陽：

向廖議員報告，因爲很多里民好像不瞭解「垃圾不落地」，我們有派很多分隊長親自去拜訪里長，也去拜訪部份的鄰長，因爲鄰長的人數太多，我們用問卷的方法，結果統計起來，鄰長贊成的比較少……

廖議員彬良：

這些我都知道，你還有多少時間去拜訪呢？你在八月就要實施了，你拜訪得完嗎？你說你們今年編列了八百多萬的經費，這裏面有編列宣傳費嗎？

陳局長進陽：

宣傳費本來是編在各科室的。而垃圾問題是和整個環保局從

一科到六科都有關聯。

廖議員彬良：

這件事情你做好了就會升官，如果做不好就要下台，因爲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而陳市長一直喊暫緩實施，因爲市民都還不清楚啊！你承不承認市民都還不了解？

陳局長進陽：

經過我們開過幾次會議及很多座談會，包括環保團體、主婦聯盟都有來參加，全國各大、小的環保團體都有通知來開會，其中只有一個團體反對外，大多數都贊成這個方案。

廖議員彬良：

你告訴我近程是在八十四年八月到十二月要完成，一星期要收垃圾六天，有垃圾點的地方是晚上九點到十一點，沒有垃圾點的地方是六點到十一點，每個點要停留五分到十五分鐘，這種作法可行嗎？有人說住在十幾層樓的人走到樓下來時，少女的祈禱早就跑走了，台北市有多少人是在大樓中呢？你這種作法到時候會像張博雅一樣要被人逼下台的。

陳局長進陽：

我們要分三個階段來做，每個階段的作法都帶有宣導的意味，第一個階段要花一年多的時間，從大馬路、交通幹道開始，把垃圾點先取消，當市民漸漸了解之後再進入第二階段。

廖議員彬良：

這些事情我都知道。在此我提出幾點問題請你去處理，第一點是宣傳不足，你應該加強。第二點交通的問題，你要和交通局協調一下，不然現在的交通是較好了，如果你們垃圾車在下午六點鐘開出來，可能對台北市的交通影響很大。第三點，目前的垃圾處理政策，有些里的垃圾是私人來處理收集，他們辦得很好，

所以我建議你要配合民間的力量來做，尤其今年里長就要加薪了，如果你能借由鄰里來辦理，借助民間力量，這可能更容易幫你達成目標。不然如果你貿然實施，到時候會被逼迫下台的。現在大家都不講，就是要看你漏氣看陳水扁市長漏氣，今天我看得這做法的好處，也看得到它以後會失敗的地方，所以我今天所講的這些問題，希望陳局長能審慎思考，也希望能使這個政策成功。

陳局長進陽：

謝謝廖議員。

江議員蓋世：

陳局長你好，基本上我完全贊成垃圾不落地的做法。首先我請教你，對於台北市所做的垃圾分類成果，你滿意嗎？

陳局長進陽：

由於過去市民同胞對於垃圾分類做法不很熱衷，是因為每個家庭的垃圾要分成好幾包，這可能對市民造成很大的麻煩，所以最近……

江議員蓋世：

就因為這樣嫌麻煩，你們就不做了？

陳局長進陽：

不是，我們仍在各鄰里加強宣傳，而且每個家戶用兩個垃圾袋，一個放普通垃圾，一個放資源回收的垃圾。

江議員蓋世：

這做法你認為有效嗎？我看很多垃圾車子有分可燃不可燃；但是裏面的垃圾卻都是混雜在一起。

陳局長進陽：

這也許是我們宣導不夠，我們應該加強來宣導。

江議員蓋世：

我看你們的資料，在八十四年近程工作中對於垃圾不落地的政策，你用八百四十多萬元；中程是由八十六年到八十七年，預算是一億四仟一百多萬元；遠程是二仟四百多萬元，你認為這些錢花下去，能達到預估的宣傳效果嗎？

陳局長進陽：

因為市政的經費有限，所以這些經費是最拮据、最節省的方法算出來的，第一階段我們只從事大幹道、大馬路垃圾點的取消，第二階段要購買一百多部的小卡車到巷弄裏面載垃圾，與市民同胞配合垃圾的清運。

江議員蓋世：

我知道你們的經費是不太夠。在此我提一個美國經驗給你參考，我在美國朋友家做客時，他們每天拿出去的垃圾都不一樣，而且玻璃瓶子都要沖洗乾淨，把貼紙拿掉。如果隨便把大型垃圾拿出去就會遭檢舉處罰，我想美國人不會比我們聰明，但是他們能教導人民做得那麼好。你們環保局可能使我們台北市民做到如此程度嗎？就以垃圾分類來說，只靠環保局的努力有辦法解決嗎？是不是還要靠社會上一些民間力量呢？你有這方面的計畫嗎？

陳局長進陽：

因為垃圾不落地並不是環保局一個局的專利，而是與各局處都相關，我們與市府內部各局處開會研商，並且還排定要對外鄰里開會，作成報告給市長，並且提市政會議，然後再提計畫出來。

江議員蓋世：

但是在資料中都看不出與外界的關係，都只是你們環保局內部的事情而已。而我所知道在外國做垃圾不落地是花很多錢做宣

傳，用很多精神請學校、社區、種種社會團體等等總動員，才有辦法讓市民了解如何處理垃圾。

陳局長進陽：

我們也有這種構想要做，對社區、里民、各界的人民團體都有計畫宣導。

江議員蓋世：

我們知道要推動垃圾不落地的阻礙很大，而議會是要配合市政來推動，但是也要代表市民的聲音，要求利用社區的力量使垃圾不落地更落實的推動。

周議員柏雅：

陳局長，垃圾不落地這是一個理想，也是大家都高興見到的，但如何來做，這就是方法的問題，你是政務官，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提出的規劃計畫、執行的方法，總歸一句就是還很爛。你說透過每個里的宣傳，這點你知道你們怎麼做嗎？你們都是透過里民大會提出提案來要求如何實施垃圾不落地，由里幹事唸一唸而已，但是真正內容如何，大家都聽不清楚，這種宣傳的效果，我看如果參加里民大會的人有五分之一聽懂就很好了，真是非常草率，根本看不出效果，所以由這種草率的做法，令我對你們非常沒有信心。以你們短、中、長程的規劃來看，你們並沒有將實施以後所會產生的問題拿出來檢討，像廖議員所提的你們的垃圾車只停五分鐘，而位在大樓的人有足夠的時間來丟垃圾嗎？如果住戶沒有辦法聽到垃圾車的音樂，怎麼辦？或是你們的垃圾車造成巷道堵車，該怎麼辦？目前很多小型垃圾車到巷道中收垃圾就有這種堵車的情形了。類似這些很實際的問題，你們有一一提出來檢討，想辦法克服嗎？你們想過了嗎？

陳局長進陽：

這些問題我們在十幾次會議中都有提到，而目前最困難的就是周議員所講的交通問題和市民配合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已經積極和交通局聯繫也取得默契了。市民的配合問題，我們打算在每個垃圾點召開兩次以上的座談會，加強宣導。

周議員柏雅：

你到目前為止花了多少錢在做宣傳？用多少人力在做？

陳局長進陽：

現在是透過每一區隊、分隊在里裏面跟里長配合宣導，局裏面則跟民間團體配合宣傳，還有跟市府各局處配合宣導。

周議員柏雅：

這些都還不夠。我們是怕你的方向走錯了，垃圾不落地是一個大的目標，大家也都不反對，最好是在台北市看不到垃圾，但是你目前的做法如果不對了，那再好的口號都沒有用。你用區隊和各里長溝通，那只是一個很皮毛的工作而已。這個做法的方向要對，剛才我們江議員也提到，基本上要從社區化去著手，每個社區有每個社區的特色，甚至一棟大樓都有它的處理垃圾的方式。所以，你環保局要統包、統一全台北市的垃圾不落地政策，好像你們沒有這能力，因此你們應該抓住一個方向，就是針對每個行政區、每個社區的特色，使處理垃圾的方法社區化，由社區的代表或負責人來研究、討論與你們配合如何處理垃圾不落地，使這個政策才能落實在社區化中。局長，你知不知道目前已有此社區在實施垃圾不落地嗎？而且跟你們配合得也不錯，是不是？所以你們也應該借用這些經驗來擴大到台北市每一個社區。另外，你們有沒有考慮利用一些較先進的科技設備來配合垃圾不落地的推行，你們可以參考世界上先進國家他們所用的垃圾收集容器，例如一種垃圾吃角子老虎，設置在一些重要的地點，讓社區的

民衆能直接處理垃圾，這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如果社區的人力無法配合的地點，可以用科技的設置來解決。

陳局長進陽：

我們台北市有部份的社區、醫院或大樓，像新光大樓他們就有設備。

周議員柏雅：

這部份要列入將來落實垃圾不落地的方案之一。第三點，你應該考慮訂立相關的法規，這點我覺得你們很被動，台北市應該訂立這方面相關立法，當然這點市議會也要承擔部份責任。但目前還看不到你們環保單位主動的就垃圾資源回收或垃圾收集處理方面制定相關新的法規，不知你們的專責人們在幹什麼？希望你們在短期內能趕緊制定相關法規送市議會來審議。另一個方向，你可以鼓勵民間來參與垃圾收集及清運，這部份到現在都看不出你們有什麼成果，這個做法應該沒有那麼困難，甚至你可以在社區中利用像統一超商的做法在特定的一些地方設置收集店，當然這也要配合相關立法，能在收集時做到資源回收，如果該付錢就依規定付錢，所以垃圾收集店這個構想，希望你們也要同時考慮。

今天從你們這個簡單的政策中看不出具體有效、可能預期能成功的方法，所以這案子可能變成廖議員講的像全民健保的後遺症，像全民健保一樣的怨聲載道。如果你的垃圾不落地政策，不能以專業能力來落實措施的話，將來一樣會怨聲載道。局長你是政務官，應該從大方向來考慮，抓住重點來實施。

陳局長進陽：

周議員所提的社區化做法，我們也有構想，也已經在做了，像東湖地區、城中及木柵地區都有在推展。另外利用科技機器處

理垃圾，環保局怕被人誤會，很少跟廠商聯繫，但我們有收集很多資料以利將來推行。第三點垃圾處理民營化，我們從北投地區先開始擬定了計畫，等垃圾不落地的案子定案了再來配合實施。第四點在相關立法方面，我們會來加強，謝謝周議員。

卓議員榮泰：

局長，你這種答覆，等於我們剛剛都白問了，周議員所問到的，你說你們都有在做，但是都沒有具體的結果。局長，垃圾分類你們已經開始宣導幾年了？

陳局長進陽：

已經很久了，從民國七十四年就開始了。

卓議員榮泰：

有沒有效果呢？

陳局長進陽：

我覺得效果不彰。

卓議員榮泰：

對於要求垃圾車要清洗乾淨才出場，這點你們執行得好不好？

陳局長進陽：

我們從卓議員上次提出後就一直要求垃圾場要加強管理。

卓議員榮泰：

陳局長，垃圾分類和垃圾車本身的清潔工作這兩項即使做的不好，對台北市的垃圾清運工作的影響還算是小事，但是垃圾不落地這個政策的施行，如以你們以前宣導垃圾分類的心態去宣導，則是註定會失敗。在這麼多外在環境及歷史因素下，我對垃圾不落地的政策抱持比較不樂觀的看法。局長，在好幾年以前我們聽到少女的祈禱音樂時，很多人就會把垃圾拿出去倒，那個時代之所以結束，換成垃圾收集點什麼原因想你可以洋洋灑灑講出來

一大堆吧！那些原因以今天來看，你們是不是已經把它除掉了，還是那已經不再是一種原因了，所以今天要回頭來好像一、二十年前那種跟垃圾車賽跑的方式，是不是時空環境都不同了？

陳局長進陽：

這是因為當時市民沒有配合環保局收垃圾時間的構想，應該在晚上九點到十一點才把垃圾拿出來，沒想到市民同胞絕大部份的人從早晨就一直把垃圾堆到晚上，市民的配合度不夠。

卓議員榮泰：

你們現在認為市民會配合了嗎？

陳局長進陽：

因為有垃圾點在那裏，市民就為二十四小時隨時都可以丟去垃圾，而環保局在七十四年所規定的是只能晚上九點到十一點允許可以放垃圾，沒想到會造成這種垃圾放置的現象。

卓議員榮泰：

七十四年開始的這個政策是執行的效果不好，所以今天要換另一種方式來執行垃圾的收集。局長，今年是八十四年，剛好實施了十年又要改變了。依現在的方式，如果在有垃圾子車收集的地方，當子車裝滿了，我垃圾拿出來時要放那裏？要提在那邊等嗎？

陳局長進陽：

子車裝滿了就放在旁邊，因為九點到十一點是我們收集的時

間。

卓議員榮泰：

那不是要放在地上嗎？怎麼說是垃圾不落地呢？這方式和現在的辦法毫無不同。

陳局長進陽：

那是第二階段。

卓議員榮泰：

對啊！往前看，看第一階段，還有沒有未設垃圾子車的地方？晚上六點到十一點怎麼來倒垃圾？如聽到音樂來了就出來倒垃圾，那就回復到七十四年以前的情況了，又是滿街跟垃圾車賽跑了。你們有沒有想到，以後沒有垃圾收集點，大家是不是真的守法守份，當垃圾車經過時才會拿垃圾出來倒。如果垃圾車跑掉了，他們還會把垃圾帶回家嗎？還是你有地方讓他們放？你怎麼處理？

陳局長進陽：

所以我們要動員整個社區的力量，我們有義工大隊的協助，還有各環保團體的支持。我們先由六千五百個垃圾點減低到四千點左右，然後用站崗的方式來勸導。

卓議員榮泰：

以後還有垃圾點嗎？其實台北市有好幾百萬點啦！我們要強調的垃圾不落地是一個政策，而一個好的政策要執行下去，不是像你現在用這些說明表示你們只是在進行這些近程、中程、遠程的計畫而已，而是要針對個案的問題，譬如上班的公司怎麼處理，住高樓的市民怎麼處理，垃圾子車容量不夠怎麼處理？對那些趕不上垃圾收集時間的人，他們還想放垃圾，到底要採取怎樣的防制的作法？這些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以後的台北市將是遍地都是垃圾，不是垃圾不落地，是垃圾今夜不回家，每天都躺在路邊休息。實施垃圾不落地的第一個階段是八月份，現在已經是五月了，現在看得到社區裡面為這件事在動員了嗎？這個動員工作是一天、兩天就可以完成的嗎？不是的。我們看到很多社區中，像民生社區，由民間的人力來幫人家處理垃圾，每戶每月給他

一、兩百元，你知道他們收集了垃圾後放在那裏嗎？

陳局長進陽：

我對於民間這種收集垃圾的新興行業非常敬佩。

卓議員榮泰：

這已經是幾十年就有的工作，怎麼是新興行業。

陳局長進陽：

最近這種行業很多。他們負責收集有個好處，我們有告訴他們不能拿到街道上，他們會先行放在樓梯間或一定的地方，等到晚上……

卓議員榮泰：

你們都有對他們訓練嗎？

陳局長進陽：

我們都儘量要求。

卓議員榮泰：

那你們知道台北有多少人在幫人家收垃圾囉！你有這方面的資料嗎？

陳局長進陽：

有資料，但不是百分之百，大約可以掌握九成。

卓議員榮泰：

另外那一成就最嚴重了，收了就往街上丟，等著垃圾車來時才再清理，如果社區的情形被你們輔導成這個樣子，真是不不要也罷，變成是加重市民的負擔，又製造清潔工作的困難，好幾個里的垃圾都集中在一個垃圾收集點上面，這種民間的代運方式比沒有還糟糕，竟然你們對這些代運工作都有資料，我想知道你們在什麼地方為他們訓練過，他們收了那些費用，收集來的垃圾怎麼去處理？如果這些資料你們都有的話，我就佩服你。

陳局長進陽：

他們的收費資料或整體給他們訓練資料是沒有，但是各分隊長都知道這些代運的情形，也有名單。

卓議員榮泰：

我想這件事不是局長騙我們就是分隊長騙你，這種代運的情形比沒有人清理還嚴重，沒有人代運時可能是把垃圾放在路口的角落，但是但代運者是把整批的垃圾往一個點倒，倒到路的中間來，而你們也長期放任這種行為。我看今天討論垃圾不落地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你們先期的宣導工作完全沒有做，現在民間對於這個方式是採取不理不睬的態度，認為這個政策就像全民健保一樣，反正會再變的，只要我們方便，環保局一定會再改變政策，改成一種更適合我們的方式出來，所以這種心理就會註定這個政策的失敗。今天我們要指出，即使這個政策我們議會支持，即使你們行政上很努力的工作，但是目前民間不理不睬的阻力是非常大的，你們應該正視這個問題，對社區的輔導訓練絕對不是因循目前這種方式，應該把民間代運的工作當做垃圾不落地政策中的一環，讓社區和環保局的工作能相配合，不然的話，徒增社區市民的負擔，垃圾一樣是亂丟，最後的責任由環保局來承擔，政策也告失敗，這是我們提出的忠告。

陳局長進陽：

整個垃圾不落地的大方向大家都認為是對的，而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指教是垃圾清運的部份可能有問題，所以我們要從清運方面加強宣導，今天各位議員所指教的，我們一定會從這方面來改善。

許議員木元：

局長，請教你一下，你在當建成區區長時是民國幾年？

陳局長進陽：

在民國七十年、七十一年時。

許議員木元：

垃圾不落地政策是你在當副局長就已在規劃研究剛好你現在當局長而實施或是陳市長指令你一定要做才對台北市環境有幫助，是那一案？

陳局長進陽：

因為很多市民同胞反映說全台北市從早晨到晚上都看見垃圾堆，到處蚊蠅叢生，野狗遍地……

許議員木元：

垃圾不落地不是陳市長指示研究的結果嗎？

陳局長進陽：

我曾在電視上看到陳市長在某個節目向小朋友講說要實施垃圾不落地，我們所要推行的正好跟陳市長所講的一致。

許議員木元：

是不謀而合還是陳市長臨時起意講了這個做法，你就配合他的政策馬上要實施？

陳局長進陽：

這是我們與市民同胞生活息息相關所應該服務的一個方案，因為我們認為這個方案應該非常審慎，所以需要提到市政會議，沒想到經過我們多次會議所研擬的草案，呈到副市長、市長時，市長說宣導方面還要加強。

許議員木元：

二十年前有一個「你去我撿」運動，你還記得嗎？當時我是在新興國中當老師，教育局命令說老師要帶學生去撿，我們利用課餘時間像清晨或傍晚拿著掃帚到附近的晴光市場，人家一面丟

我們就一面撿一面掃，當時有一些人認為這些小孩子怎麼那麼笨，不去唸書怎麼跑到市場撿垃圾，局長，你認為這個政策成功了嗎？

陳局長進陽：

我認為「你去我撿」這句口號不太恰當，應該是要勸導大家都不要丟垃圾才對，因為只要有人丟，要撿就撿不完。

許議員木元：

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你要實施一個制度，應該經過嚴密的設計，經過大家的評估後認為非常可行，然後才逐段來實施，你不要一聲令下就實施了。局長，我建議你能一區一區來實施，像內湖區我們綠色小組廖彬良議員是環保專家，議長也是在內湖區，而你就以你當區長的那種情境來實施，譬如從內湖區做垃圾不落地，則環保局全部動員起來，再動員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等所有台北市有關單位，集中力量從內湖區做一個實驗，然後一個區、一個區逐區推動，這過程中就可以教育我們的市民垃圾應該如何處理。不然你一下子全台北市全部實施，人手不足做不好，到時候你可能因失敗而下台，政務官就是如此啊！局長，我的看法你能接受嗎？

陳局長進陽：

我認為這樣是比較穩當的做法，但是……

許議員木元：

你可以先去說服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起碼市政府八萬多人的員工能說服、能配合你的政策，你實施起來才會輕鬆啊！

陳局長進陽：

是的，我們來研究。

謝議員明達：

局長，請教你一下，你這個垃圾不落地計畫有沒有正式經過市政會議的討論通過？

陳局長進陽：

沒有。

謝議員明達：

你擬定這個計畫有沒有會相關單位，像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教育局、民政局等，有沒有會過？

陳局長進陽：

有邀請他們開過會並且會過。

謝議員明達：

他們有同意嗎？

陳局長進陽：

有經過他們修改。

謝議員明達：

意思是說這案子是經過他們同意之後，你們環保局再整體協調推動嗎？

陳局長進陽：

有關過會，各單位的代表所提的意見我們採納後就修正過來。

謝議員明達：

垃圾不落地計畫是你陳局長發明的嗎？

陳局長進陽：

不是，垃圾不落地是我們應該做的一個做法而已，是清運的方式。

謝議員明達：

過去都做過了嘛！是十年前才取消的，取消之後是改為垃圾

收集點的方式來解決收集和清運的問題，是不是現在大家又反映垃圾點造成地方環境問題、生活品質問題，所以你又回過頭來要用過去傳統所謂垃圾不落地要市民直接把垃圾丟到垃圾車上，是不是？

陳局長進陽：

是採過去的優點，不是完全一樣，好比……

謝議員明達：

十年前垃圾不落地的傳統方法，為什麼會被取消？

陳局長進陽：

我不曉得，現在的……

謝議員明達：

你怎麼會不曉得？這應該也是你們在決策過程要考慮到的，雖然你說今(80)年八月要實施的垃圾不落地跟傳統的方法有若干不同的地方，也是由市民自己拿垃圾放進垃圾車，而在民國八十八年之前還有部份的垃圾收集點，好像是取其優點，祛除其缺點。這個政策十年前取消了，十年後又要恢復，剛剛我們周議員和卓議員跟你講的當時取消原因的困難障礙，你們是不是排除？你們有研究嗎？

陳局長進陽：

現在的問題就是要將過去的困難加以克服，如交通的問題，民衆配合度的問題。

謝議員明達：

十年後的今天，交通的問題，市民的配合度都已經解決了嗎？

陳局長進陽：

沒有，但是我們相權取其利，兩個問題研究結果；我們採取

對市民同胞在大環境之下有利益的來做，不然我們台北市的生活品質會越來越差，我們是這樣去思考。

謝議員明達：

所以你毅然決然要去處理這個問題。你現在的辦法在有垃圾點的地方；收集垃圾時間是晚上九點到十一點；沒有垃圾點是從晚上六點到十一點。這不要說交通問題你們沒辦法解決，我看交通局也沒有解決的對策，因為台北市十年後的交通一定比十年前更不好，而你們的垃圾車在晚上六點鐘就在台北市大街小巷穿梭，這點交通局有沒有解決的對策？

陳局長進陽：

我們準備跟交通局來研究。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們八月一日要實施了，到現在還沒有研究出來。垃圾車總共有幾輛？

陳局長進陽：

八百多輛，將近九百輛。

謝議員明達：

依你們的計畫看，在晚上六點到十一點，除了故障的車子外，這些垃圾車都要出來收垃圾，是不是？

陳局長進陽：

六點開始只在大馬路、大幹道而已。

謝議員明達：

第二個問題，根據你的計畫看，所謂市民的配合度你們並沒有強制的約束力吧！何況台北市經過了十年的經濟、社會的發展，現代的人比過去較懶惰，而且十年來大家也習慣了丟垃圾的方式，這點配合度的要求不是你們宣導一下就可以做得到的。如果

市民不依你訂的時間內拿垃圾出來丟，你有什麼決的辦法？

陳局長進陽：

所以我們在前半年要加強公權力的行使，加強勸導，透過民間團體配合來做。

謝議員明達：

你有什麼公權力可以行使？是不是從垃圾包中找出丟垃圾人的姓名、住址，查出亂丟垃圾的人然後罰他四千五百元，是不是？

陳局長進陽：

這當然也是一個方式。

謝議員明達：

這方式實施了幾年並沒有效果啊！除了這個方式，還有其他的辦法嗎？

陳局長進陽：

我想用站崗的方式會比較有效，如果有人……

謝議員明達：

你們要站多久的崗？

陳局長進陽：

在前半年可能要花很大的人力站崗，所以這方面我們很努力在思考。

謝議員明達：

局長，本質詢小組一再提醒你，如果這是你環保局所標榜的一個垃圾收集清運政策的變革，我們是提醒你這個政策不要變成全民健保，因為政府的執行能力不夠、政策規劃不週延，將來這個政策會不會引起民怨、引起交通混亂、引起清潔隊員的反彈，否則到時候你要收爛攤子都收不了。全民健保的影響下，可能年

底立法委員的選舉國民黨都不能過半數了。而你這個政策不要因為你的規劃不週、執行能力不夠，搞得陳水扁要替你這個政策收拾善後，你的責任是大大到這個地步。局長，我對你沒信心，雖然這個政策強調本來就是要垃圾不落地，但是所謂垃圾不落地並不是像十年前一樣，要現代高度工商業發展的社會的市民提著一包垃圾在你指定的時間地點，一聽到少女的祈禱的音樂就趕快把它丟到垃圾車。這是你的思考模式嗎？你是那一個黨的？

陳局長進陽：

如果讓台北市那麼髒亂下去，有一天如果造成病毒、登革熱，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可能遠比讓一個市民同胞拿垃圾出來丟的不方便好多了。所以我們現在取的步驟並不敢冒然的做，我們也正委託蓋洛普公司……

謝議員明達：

局長，我剛才問你這個案子是否有會辦民政局、衛生局等各有關單位局處，因為這個做法已不是你一個環保局單純可以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你一定要社區化，因為台北市現在有七、八成以上由民間清潔代運公司在處理，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你們不能透過里長，協同區公所、民政局讓里長、讓社區的人士在這個政策中扮演一重要的角色，是無法推動。更不是局長你一個人自己可以憑空想像所能做到的。

陳局長進陽：

現在在台北縣的中和、永和和一些台北市週圍的鄉鎮或小都市都在做了，我們去看了覺得績效不錯，也增加了我們的信心，所以我們特別委託蓋洛普公司正在做民意調查中。

謝議員明達：

基層並不一定讚成。你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中只是說鄰里長讚

成，如果你只問人說垃圾不落地你讚不讚成，大家一定說讚成；但是如果問要他們自己拿垃圾出來丟到垃圾車上，讚不讚成？你問看看，這不用花錢去請蓋洛普調查，你問我就知道了。我們廖彬良議員參加所有的里民大會，一般基層的民衆讚成的大概只有三分之一，但是他們並不是反對垃圾不落地，而是反對你這種過去傳統經驗的垃圾不落地之方式。局長，這點區別得出來嗎？局長，我正式要求你，當然這也是為你好，你把這個計畫正式提交市政會議中討論，不要你一個人自己在決定，應該集思廣義來做，不然到時候搞壞了，你一個自己負責，雖然你不是民進黨員，但是只要你是市府官員，我也希望你能做好，把它提市政會議讓相關局處做相關的討論跟配合，等市長同意了以後才去做，不然我看你這個環保局長做不到年底。

陳局長進陽：

依照程序一定要經過市政會議通過才能做。

謝議員明達：

沒有我跟你講，我看你不一定會送。

陳局長進陽：

程序上一定要這樣。

陳議員嘉銘：

請士林焚化廠的鍾廠長。請問士林焚化廠開始動工了嗎？

環保局士林垃圾焚化廠鍾廠長瑞源：

垃圾焚化廠部份已經開始動工了，主體工程及機電工程都在施工當中。

陳議員嘉銘：

打算什麼時候完工？

鍾廠長瑞源：

照我們排定進度應該在八十六年底正式試燒。

陳議員嘉銘：

好，這個焚化爐可以收容的醫療廢棄物有多少？

鐘廠長瑞源：

垃圾焚化爐和醫療廢棄爐是分開的。

陳議員嘉銘：

這個我知道，我請教你是醫療廢棄爐是不是也在八十六年底可以完工？

鐘廠長瑞源：

現在還正由顧問公司在設計當中，這部份還沒有發包。

陳議員嘉銘：

那就是這部份到目前都還沒有動工，你們預定什麼時候要完工？

鐘廠長瑞源：

我們預定在計畫完成經正式發包以後的四十八個月就能完工。

陳議員嘉銘：

就是四年的時間完工，今年八十四年，那在八十八年就可以完工了，是不是？

鐘廠長瑞源：

對，照預計是這樣。

陳議員嘉銘：

請問目前每天台北市的醫療廢棄物有多少？

鐘廠長瑞源：

今年差不多有十四公噸。

陳議員嘉銘：

你這份報告說大約有六十公噸啊！是不是報告有錯？還是寫假的？

鐘廠長瑞源：

這分成兩種，一種是感染性廢棄物，我們以經濟原則是將感染性廢棄物先燒。

陳議員嘉銘：

你們的資料應該寫清楚，醫療廢棄物這個焚化爐到八十八年才能完工，但是現在很多醫院都憂心如焚，就是環保局要取締這些醫療院所的廢棄物問題。我認為在大環境下的醫療廢棄物焚化爐都還沒完成，你們憑什麼要取締人家呢？是不是要每家醫療院所，每個診所都要設一個焚化爐，這合理嗎？

鐘廠長瑞源：

目前環保法規規定是分成兩種，第一種是醫療廢棄物分類，這部份在台北市已有百分之九十五的醫院都有分類，就是把感染性的部份分出來了，當然沒有分類的醫院就會受到取締。

陳議員嘉銘：

你的意思就是能做到分類就可以了嗎？

鐘廠長瑞源：

我想它有明白的規定，因為具有傳染的情形，像針頭、核能醫療廢棄物都有其管理規定。

陳議員嘉銘：

謝謝！請陳局長備詢。陳局長，醫療廢棄物是勢在必行要處理的事情，而環保局只是講著要取締，你有沒有思考一下提出較好的辦法來幫助各醫院處理這個問題，陳局長你有沒有好的辦法？

陳局長進陽：

有關台北市的醫療廢棄物，目前各醫療院所都配合得非常好，我非常感激，都按照程序在做。

陳議員嘉銘：

這句話聽起來令人很高興，這就是重點，各個醫院都配合得很好，所以陳局長你不要去取締。

陳局長進陽：

現在是希望能聯合處理，這有一個好處，在聯合作業下集中處理。

陳議員嘉銘：

你講得沒錯，但是目前有這樣做嗎？是空談還是還在計畫而已。

陳局長進陽：

現在大部份都是分散，有些診所拿到三總、有些診所拿到榮總去焚燒。

陳議員嘉銘：

你是環保專家，你認為從診所到台大或榮總的過程中不會造成二度的感染或是二度廢棄物的產生嗎？所以，我在此向你建議，拜託你在大環境焚化爐還沒有完成之前，你不要再去向各診所取締，你去輔導他們做到最基本的分類，貯藏、包裝、滅菌，其實一個診所基本上也只能做到如此而已，如果這些工作都做了，你還取締他，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事。市政府應該站在輔導的立場來替他們服務才是正確的，甚至我在此建議，環保局可以成立一個中間運輸公司，由民間團體進口專門收集醫療廢棄物的車子，這種車子在國外都有了，可避免感染的車輛，由他們來經營，來請運到目前有能力處理的地方，像榮總、台大等地方。當然這只是解決一部份問題而已，希望局長能以輔導取代取締，現

在的醫生很可憐，比路邊泊車的先生的收入還少，壓力又很大，尤其全民健保實施後壓力更大。在你們輔導之下，我相信醫生都很聰明的，應該都會做的。第二點我是要求陳局長能針對垃圾分類的問題下功夫，因為這工作很重要，分類後可以防止收垃圾的人有危險，焚化爐也可只燒可燃物品，它的壽命可以增長。局長，你看在日本的火車站的垃圾筒現在已不是兩個而已，已經用三個了，一個是裝可燃的，一個是不可燃的，另一個是裝瓶瓶罐罐的。如果你要執行徹底一點，你可以如剛才我們同仁講的，以里、以社區為單位，每個家庭發給他們垃圾袋，由他們簽名負責分類，這不是很可行的辦法嗎？因為這個觀念如果沒有建立，台北市以後的垃圾問題再怎樣做都做不好的。而且這個做法，你們也比較好做，市民有這種垃圾危機意識能先行處理垃圾分類，不然全部交給市政府來做，你們的負擔就太大了，也做不好，所以垃圾分類的觀念你要加強宣導。

陳局長進陽：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彬良：

陳局長，我想你的頭腦很正常、很好才對。我們綠色質詢小組八人對你講的問題，你或你的幕僚應該有紀錄下來，希望你們能參考執行，尤其周議員所提的垃圾吃角子老虎的環保科技新觀念及卓議員所提的成效不彰和垃圾車不乾淨等種種問題都應檢討。另外一個是垃圾減量的問題，這點我在電台上已經呼籲了兩、三年了，但卻看不出台北市有何績效出來。尤其像塑膠袋的氾濫讓我想起初我們環保團體去拜託某家速食店改用紙袋子，而他們現在也改用了紙袋子。但是現在在有一家超商，你不管買一份報紙或一個麵包都給你塑膠袋，我不好意思說那一家啦！但是拜託

陳局長你能帶頭來解決塑膠袋氾濫的問題，因為塑膠袋不會腐化，颱風天一到，水溝被塞住就要做水災了，這是相當嚴重的。所以對於禁用、減量塑膠袋，陳局長你應該擬定一套方法來做。

對於垃圾不落地的政策，剛才本組議員所建議的，希望你能一一的落實，包括宣傳不夠，交通問題、民間的力量也就是處理的社區化，訂立相關法規讓市民有所遵循。這些問題的解決也才能使垃圾不落地的成功有可能，這也是我們對你的期待，而不希望你對垃圾不落地的實施變成全民健保的張博雅。

陳局長進陽：

我相信如果按照這三個階段逐步來做，我們的市民同胞一定會樂意配合。

廖議員彬良：

但是在這四個月來，看你們這種做法實在沒有信心啦！你們應有所創意、有魄力去做，希望未來要能加強，也要有十足的信心來做。另外對於垃圾車的音樂——少女的祈禱，這條歌不要用，世界上認為這是男女不平等，歧視女性的做法，所以我建議你用台北新故鄉這條歌，有人說三歲小孩子聽了這條歌就不會哭，聽起來也很有信心，垃圾不落地的做法當然要讓民衆對我們有信心。

陳局長進陽：

但是有很多市民同胞，我起碼接過五、六通的電話說很支持這首少女的祈禱，尤其年紀大一點的人說聽到這首歌就想要倒垃圾。

廖議員彬良：

這已經落伍的歌曲了，你應該更換一首。為什麼不是少男的祈禱，這是男女不平等嘛！台北新故鄉這條歌這麼好，你為什麼

不用看看，用一首較有前瞻性、進步性、輕鬆性的嘛！這是我的建議。最後，我聽陳議員質詢你有關醫療廢棄物的問題，你說你們都有依規定在做。在此我再度提醒你，很多醫院的人都跟我講，醫療廢棄物很多都沒有依程序在做，那天我會去突擊檢查，我們知道醫療廢棄物是相當毒的東西；會造成二次公害是很嚴重的，不要說你們有在做，我得到的消息很多，尤其忠孝醫院，余院長我先提醒你，醫療廢棄物要照步驟處理，因為這對民間的影響很大。所以，陳局長你剛才回答陳議員的話說你們都有處理，事實不是這樣，拜託你好好的做，不然被我抓到時，大家就很難看。

陳局長進陽：

經過抽查，並沒有發現那一家不按規定做的。

廖議員彬良：

我明天帶你去查好不好？你一個禮拜內好好的做，下個禮拜我陪你去查。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問題相當嚴重的，你不要在這種回答得那麼肯定、那麼大聲，希望你這方面也應加強來做。

另外士林焚化廠的經費不能再增加喔！大家都知道也都在講，執政黨做大工程都要三倍價錢，捷運系統要三倍、核能四廠也是三倍。士林焚化廠我希望你們不要多三倍了，以前是官派市長，現在已經不是了，而且議會是三黨都不過半數，拜託陳局長你特別要注意經費的問題。我們知道環保局的經費一年才三、四八%，這比美、日都少一半，美、日都是五%以上。我也知道你想增加經費，但是卻不能增加，這是因為你們過去所做的給市民沒有信心，所以你們沒辦法增加。如果你能做得讓民衆有信心，明年度的經費增加了，大家也會同意的。拜託局長，爲了我們的環境能更好，爲了使環保局的士氣能提升，我們努力去做，能在明

年度的預算不低於5%，因為環保意識的高漲是全世界的趨勢，希望你從這會期開始，尤其對垃圾不落地能積極加強改善，使效果發揮出來，我相信民衆對環保局、環保人士、環保官員的信心就會增加，我們的福利也能好一點，希望陳局長你能加強督導。

陳局長進陽：

謝謝廖議員的指教。

謝議員明達：

陳局長，本組爲了垃圾不落地、廢棄物的處理，在此向你建議、向你拜託，這些問題已是陳年老問題，希望我們剛才所提的幾個步驟、幾個層面，你能很嚴肅很認真地去做，不然讓我們廖彬良議員生氣起來，就不是跟你拜託了，可能會罵人的，局長請回。現在請警察局局長、督察長、中山分局、萬華分局的督察員備詢。

主席：

請官員快點上台。

謝議員明達：

請局長跟督察長先休息一下。請教中山分局的督察員，警察局的督察主要的業務是什麼？

中山分局陳督察員承鴻：

主要是對於員警勤務的督促、風紀的監察及員警服務等工作。

謝議員明達：

就是對警察勤務督導督察查，對員警風紀的整頓嘛！對不對？這是督察的主辦業務，那督察的兼辦業務是什麼？

陳督察員承鴻：

有關訓練、福利是兼辦業務

謝議員明達：

就是訓練跟福利，有沒有其他的？

陳督察員承鴻：

其他一些臨時交辦事項。

謝議員明達：

什麼樣的交辦事項？譬如那些？

陳督察員承鴻：

相當的多……

謝議員明達：

你稍稍舉些例子，警方說各分局警友會的業務要不要會你們督察組？

陳督察員承鴻：

警友會的業務是由督察組兼辦、聯繫。

謝議員明達：

其他還有沒有？

陳督察員承鴻：

義警、民防、保安等。

謝議員明達：

請教一下，你有沒有參加中國國民黨？

陳督察員承鴻：

有。

謝議員明達：

你們要不要交黨費？我們民進黨沒有黨營事業都需要我們交黨費，由大家贊助。你們要不要交？你是交給誰？

陳督察員承鴻：

要，我的黨費是交給小組的負責人。

謝議員明達：

小組的負責人是不是我們的員警？

陳督察員承鴻：

是，是我們分局內的同仁。

謝議員明達：

你們都是直接自掏腰包交給他嗎？

陳督察員承鴻：

是的，是自掏腰包。

謝議員明達：

是這樣子嗎？不是你收的嗎？是每個人都自掏腰包嗎？還是從你們督察組或是各分局的事務費、業務費撥出來的？

陳督察員承鴻：

不是這樣，是自己交付的。

謝議員明達：

各分局我們都有眼線。如果不是這樣子呢？

陳督察員承鴻：

這一點我可以保證。

謝議員明達：

你保證？如果不是這樣呢？

陳督察員承鴻：

我負責。

謝議員明達：

你負什麼責？

陳督察員承鴻：

因為我本身所繳的黨費是交給小組的負責人，據我知道其他人也是自己交出來的。

謝議員明達：

是照你知道的，但是事實不是這樣子。你剛才說要負責，你要負什麼責？

陳督察員承鴻：

我講我自己掏腰包如果不是，那就是在議會撒謊，當然要負責。

謝議員明達：

你要負什麼責，你應該回答說這是本黨內部的事情，跟議會無關。這還是要我來教你。

再來我請教一下萬華分局的督察員，請問你是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你們警察的黨部在那裡？

萬華分局張督察員榮興：

是，在劉漢興黨部。

謝議員明達：

劉漢興黨部在那裡？

張督察員榮興：

我沒有過問黨務的工作，我不曉得的。

謝議員明達：

你只是負責交黨費，黨務如何發展都不管的，是不是？只是盡一個基層黨員應盡的義務。

張督察員榮興：

我沒有參與到這個工作，我確實不知道。

謝議員明達：

警察局的總局在那裡你知道嗎？

張督察員榮興：

知道，在延平南路九十六號。

謝議員明達：

你們的劉漢興黨部就在延平南路九十六號的十一樓啊！你沒有聽過嗎？

張督察員榮興：

沒有經辦過這項業務，不太清楚。

謝議員明達：

這是每個黨員應該知道的啊！像我們民進黨員都知道我們小組在那開會，小組長是誰，黨部在那裡，你怎麼會不知道，兩位請回。

局長，請教你是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

黃局長丁燦：

是的。

謝議員明達：

你在那裡交黨費？是掏自己腰包嗎？

黃局長丁燦：

交給小組長，是自己交。

謝議員明達：

請問你們警察局的黨部在那裡？

黃局長丁燦：

以前在警察局沒有錯，現在是……

謝議員明達：

現在已經搬到那裡？是不是搬到只要不在市政府的機關內部，你就可以不必答覆我。

黃局長丁燦：

是要離開市政府的機關。

謝議員明達：

離開了沒有？

黃局長丁燦：

現在還沒有，正在規劃中，現在是停止活動。

謝議員明達：

前一陣子才黨籍總檢，現在很多員警正在醞釀退黨，而前一陣子業務那麼多，隨便到警察局走一走就能看見一大堆黨證，怎麼會停止業務呢？

黃局長丁燦：

現在沒有在活動。

謝議員明達：

那在停止活動之前是設在那裡？

黃局長丁燦：

以前是在警察局沒有錯，好像由一個約聘人員在承辦這個業務。

謝議員明達：

是這樣嗎？兩位督察員請回。督察長，你是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

陳督察長衍敏：

是。

謝議員明達：

你也是自掏腰包繳黨費給小組長？局長和督察長你們的小組長是誰？如果不是公務人員或警察，就不必告訴我。

陳督察長衍敏：

因為我的職務剛調動，所以黨籍到目前還沒有移轉。

謝議員明達：

你以前在總局的督察室待過吧？

陳督察長衍敏：

沒有。

謝議員明達：

請劉副局長上台備詢。你是前督察長，督察室的第五組在主辦什麼業務？

劉副局長勤章：

一般的服務。

謝議員明達：

有沒有包括黨務的服務。

劉副局長勤章：

有兼辦。

謝議員明達：

你比局長更老實。所以說以前國民黨黨務業務是督察室第五組在兼辦，對不對？

劉副局長勤章：

現在已經停止活動了。

謝議員明達：

什麼時候停止的？

劉副局長勤章：

大概已經有半年了。

謝議員明達：

什麼半年前？前幾天我一個朋友才到你們的法規室看到。怎麼會是停止業務？是不是因為督察長換人所以就停止業務？

黃局長丁燦：

不是，現在正在改隸，原來的劉中興是省，我們隸屬於它，現在已經……

謝議員明達：

我想這種所謂的黨國不分，是過去戒嚴時代在國民黨主政之下所造成一個非常奇怪，而且違反民主潮流的政治怪胎。爲什麼今天我們會提到國民黨黨部的問題，因爲政黨平等，本來各黨有各黨發展黨的平等機會，但是你不能利用公務行政機關，利用國家的行政資源，使黨和政府不分，這在目前的時代是沒有人可以接受的。過去國民黨的黨務活動是違法的由督察室第五組來兼辦，你看，督察兼辦黨務；因爲陳水扁當選市長以後，你們就準備要遷離，又暫時沒地方去，就遷到法規室。

黃局長丁燦：

沒有、沒有。我們現在準備遷離警察機關，跟法規室沒有關係。

謝議員明達：

局長，過去是由總局到各分局、各大隊、各單位，警察的國民黨黨務活動是由公務的行政機關督察系統到各分局督察組，由督察員或其他不特定對象在兼辦這項業務，現在陳水扁當選市長後，你們就東躲西藏，臨時改到法規室去。這是第一個我們所獲得的正確情報。局長，議事廳是不能公然說謊的，我想你不可能自己去繳黨費，也不是由各員警自己掏腰包，都是挪用各分局的業務跟辦事費。

黃局長丁燦：

這個絕對不可能。

謝議員明達：

我們會有這樣的情報，是因爲有少數非國民黨籍的員警，大概十個人中的零點五個，他們引起很大的反彈，因分局的業務費和辦事費已經非常捉襟見肘了，竟還那一部份幫忙交黨費，當然

更不應該違法挪用國家的預算。

黃局長丁燦：

這個絕對不可能，我想我們上面的決策……

謝議員明達：

如果有的話怎麼辦？要嚴辦嗎？我看萬華分局一定有。我看警察應該有一個最嚴正的要求，要有現代的法治觀念，要有現代專業的群眾心理訓練，要專辦刑事業務，不要去做人家的政治工具，應該是警察退出政黨才對。

黃局長丁燦：

警察是不是要退出政黨，現在法律還沒有規定。

謝議員明達：

不是說現在陳水當選市長後就趕快把黨務工作從督察室轉到那一個國民黨控制的組室去。

黃局長丁燦：

不會，以後我們的規劃是另外租一個房子在外面，我們警察人員不介入。

謝議員明達：

警察跟軍人是擁有制式武力的公務人員，所以警察和軍人不是適宜介入政黨的紛爭之中，這對國家社會的安定有很大的影響。我們除了提供證據給你們之外，也希望你們能慎重考慮呈報市長，應該廢除警察的政黨黨部，像國民黨黨部或其他政黨的黨部，新黨、民進黨都一樣，局長你能不能同意？

黃局長丁燦：

我想現在沒有規範，參加政黨仍然是一項自由，很抱歉。

江議員蓋世：

局長，憲法上規定是軍隊要超出黨派，沒有規定警察要超出

黨派，那你認為警察黨部可不可以，應不應該在市警局裡面辦公？

黃局長丁燦：

在市警局是不好，所以我們現在停止活動，就是基於這個理念。

江議員蓋世：

你們要停止活動？

黃局長丁燦：

我們現在是另外找地點再開始活動。

江議員蓋世：

剛才謝議員所提的，有人跟他報告你們辦理黨籍總檢查是在十一樓法規室，在此掌管黨務工作。

黃局長丁燦：

不是法規室，法規室從來不管這件事。

江議員蓋世：

不然，你們在那裡辦呢？

黃局長丁燦：

目前我們是停止活動當中，要等到我們規劃好後再另外找房子，然後再開始活動。

江議員蓋世：

我們廖議員貼的海報：老不黨部退駐警察局，你讚不讚成？

黃局長丁燦：

我們不在警察局裡面，我們讚成。

江議員蓋世：

我補充一下，我們一樣要求新黨，民進黨任何黨派都不要

有制式武器的機關或單位存在。因為這是民主政治的一個基本要素，黨派如何黨爭，這是文人拿筆的，怎麼罵都沒關係，可是當制式的武器來當黨派的後盾，那就會變成流血政變，所以謝議員在此苦口婆心的強調，都是爲了我們台北市、台灣更能有民主政治。局長，這點你讚同嗎？

黃局長丁燦：

我想只要法律有規定，我們應該遵守法律來執行。

江議員蓋世：

在過去國民黨的警察黨員在那裡開會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幾乎很少開會，幾乎沒有。

江議員蓋世：

你就算偶而一次就好，你跟我講沒關係，我們並不是對過去的罪惡要怎麼樣啊！

黃局長丁燦：

不對，我也坦白的承認，我們黨部原來是在警察局，但是基本上我們並沒有在活動，只是形式上設在警察局，但幾乎是很少有爲黨舉辦什麼活動。

江議員蓋世：

好，過去我不追究，以後會不會在市警局裡面舉行警察黨部的開會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以後不會在警察局。

江議員蓋世：

我想新聞界都有聽到，這是局長的保證嗎？

黃局長丁燦：

是，我們以後有關黨務的開會不在警察局。

江議員蓋世：

今天我會如此問你，因爲我心裡有個感慨，我大概在十幾年前正在軍中當兵時，是在政戰總隊，而該隊幾乎全是國民黨，因爲我是研究所碩士不用考，只有我不是國民黨，有一個星期五隊長找我去說：「江蓋世，你表現很好，我放你三天假。」當時我非常高興，包袱背著就衝出去，心想回家好好去看場電影，那時正在上演老莫的春天。三天後回來感覺很奇怪，怎麼我的同僚都沒有放人放假，有一位同僚告訴我，因爲他們在開黨員大會，叫我這個無黨籍的到外面去放假。這就是軍中用它的辦公室、人員、設備來開他們的黨部會議，在會議中對台獨、黨外一直批評，對許信良從頭罵到尾，針對這個事情，是我個人深深的感覺，軍中應該超出黨派。我也希望你能保證在市警局、所有的分局，警察都不能在裡面開黨員會議，你能答應嗎？

黃局長丁燦：

可以。

江議員蓋世：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局長，中國國民黨台北市警察黨部它的代號叫什麼？

黃局長丁燦：

劉漢興。

周議員柏雅：

請問劉漢興黨部何時在你們警察局停止活動。

黃局長丁燦：

大概有半年多了。

周議員柏雅：

是在十二月三日之前或是之後？

黃局長丁燦：嚴格講是從十二月開始就停止。

周議員柏雅：

你爲什麼那麼有先見之明？

謝議員明達：

那你是知道黃大洲一定輸了。

黃局長丁燦：

不是，我們是在十二月三號以後就沒有了。

周議員柏雅：

所以你說在半年前，是隨便講一講，十二月三號之前，你們是活動得很厲害。

黃局長丁燦：

十二月三號以後到現在正好是半年了。

周議員柏雅：

這很明白是黃大洲落選，陳水扁當選後，你們認爲時代已經改變了，所以趕快停止活動。但問題是你說已停止活動，這說得過去嗎？把一個黨部的相關資料檔案繼續放在我們台北市警察局裡面，一拖就拖半年，這種事既然你們心裡有數，會一拖就半年嗎？所以今天不是你說一句已經停止活動就可以解決。黃復興黨部已經正式離開市政府的辦公單位時，你們就應該有所警覺了。

黃局長丁燦：

我們也一直在找房子，現在是完全沒有在活動了。

周議員柏雅：

但是你們相關的檔案資料放在我們台北市警察局、包括各分局，是由二組承辦的，我想你很清楚才對。所以這點是不行的，

我們不同意。本來在基本理念上黨政就要分離，今天本組提出這個案子，就是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尤其警察更應該退出政黨活動，雖然憲法沒有明文規定，只是規定軍人而已，但是警察也是在某種程度擁有制式的武力，應該保持行政中立才對，這個觀念不知黃局長有何看法？

黃局長丁燦：

我想政黨活動還是依法令的規範，因爲我們是法治國家，我們也不能用行政命令來做。

周議員柏雅：

法律是根據理念來制定的。

黃局長丁燦：

對，沒有錯。但是我們還是要有法律的依循。

周議員柏雅：

警察有部份是擁有制式武力，所以在理念上警察更應該比所有其他公務人員更早一步退出所有政黨活動。

黃局長丁燦：

行政中立是我們必須遵守的規範，至於政黨的活動，法律沒有這種規範，所以我們現在爲了避免……

周議員柏雅：

到目前爲止，局長你對於警察繼續留在黨部的現象，你根本没有積極在處理，你還不好意思講說你們暫時停止活動。

黃局長丁燦：

我們找到房子以後，馬上在那裡開始活動。

周議員柏雅：

沒有人會相信的。你找房子還要等多久？你聯絡中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嘛，趕快把警察局的黨務工作搬走。我不希望在台北

市警察局內部再看到黨籍相關的資料，可以不可以做到？

黃局長丁燦：

我們找到房子馬上就搬去。

周議員柏雅：

不要等到找到房子，馬上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立刻把相關的資料搬過去，可以做到嗎？

許議員木元：

你打算什麼時候可以找到合適的房子。

黃局長丁燦：

大概是六月份，而七月一日正式要在外面運作。

許議員木元：

就是七月一日以後要搬出警察局。我跟局長商量一下，現在是五月，還有兩個月，現在你就跟林詩輝講一下，先把警察局的黨員檔案資料搬到國民黨台北市黨部，那棟大樓放一些檔案應該是很簡單的事情，等七月一日以後你再新的地方去運作，這樣你做得到嗎？

黃局長丁燦：

我們馬上來聯繫。

許議員木元：

馬上搬啦！好不好。六年前的時候，我們台北市議會的忠誠資料是我們十四位民進黨議員到安全室裡頭把它搶出來撕得爛碎，然後再到台北市政府把忠誠資料弄得粉碎，如果你沒有馬上遷的話，我們現在有十八個民進黨議員就到警察局把國民黨的那些檔案撕得粉碎喔！這樣就很難看了。所以互相尊重一下，你先搬出去好了。

黃局長丁燦：

我們的檔案很快就可以處理。

許議員木元：

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情，我先問你一下，你是不是政務官？

黃局長丁燦：

我是事務官。

許議員木元：

你是事務官，你如果想在台北市轟轟烈烈做警察局長，做很成功很漂亮的局長，我是希望你向國民黨黨部先請假，先停止黨權，等你離開台北市去當署長時再自行裁決要不要恢復黨籍，不是這樣比較公正，因為你是可以指揮有槍的，所以在政黨對抗時就不夠中立，而如果你停止黨權就不受國民黨的操控，你可用自由意識指揮警察來行使公權力，這樣台北市民比較會感激你。

黃局長丁燦：

我想這還是由法律的規範，我們比較好遵守。

許議員木元：

你自己沒有自主能力喔？

黃局長丁燦：

這不是自主能力，這是通案，我個人也不要標新立異，只要有義務我就要去做。

許議員木元：

我看你的魄力還是不夠，這個可以開創的時機，你自己喪失了。

柯議員景昇：

局長，本組質詢到現在，要求你馬上把國民黨劉漢興黨部的資料要立刻遷出市警局。我的要求不是這樣子而已，我針對幾點

來請教局長，請問一下，我們市警局的警察同仁有沒有交朋友私生活的權利？

黃局長丁燦：

當然是有。

柯議員景昇：

有，那如果在外面結交了好朋友如結拜兄弟可以嗎？

黃局長丁燦：

結拜或成群結黨這是我們有規範不可以的。

柯議員景昇：

這也是過私生活的權利啊！為何不可以？

黃局長丁燦：

結拜容易引起誤會，所以我們不允許。

柯議員景昇：

跟我結拜會不會引起誤會？

黃局長丁燦：

當然是包括任何人都可在內。

柯議員景昇：

那麼組織國民黨部算不算結拜？

黃局長丁燦：

那是合法的社團，也一樣可以參加獅子會。

柯議員景昇：

我是獅子會員，跟我結拜有沒有問題？

黃局長丁燦：

那種結拜是不一樣的，必須是要合法的社團。雖然好朋友：

：

柯議員景昇：

這個就是跟軍中一樣，認為結拜就是要成立小團體，怕成立小團體就是要來顛覆國民黨，這是過去威權統治時代專制極權的想法，也才會有這種規定，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我看這是見仁見智。

柯議員景昇：

局長，竟然有警察同仁因為跟我認識，我們彼此做好朋友，就在分局被人家點名做記號，因為是跟民進黨議員柯景昇交情不錯。

黃局長丁燦：

我想這個沒有關係。

柯議員景昇：

就是有這種案例啊！為什麼做好朋友就不行？為什麼分黨籍？這就算是一個小團體，而國民黨在市警局卻可以成立黨部就不是小團體，為什麼只准國民黨放火，不准我們小老百姓點燈？

黃局長丁燦：

我想這個區別是結拜、拜把兄弟很容易令人誤會，假如是好朋友……

柯議員景昇：

這不是誤會的問題，而是有沒有違法，如果有違法你就處理嘛！沒有違法的話，你為什麼要干預人家的私生活。干預人家私生活就可以，而禁止政黨活動就不可以嗎？我的要求馬上解散市警局中國國民黨的黨部，我們要維持軍警的中立。

子議員榮泰：

黃局長，今天是綠色小組卯上藍色警察局，你剛剛講的很多話，我都聽得很清楚喔！你說黨部原來在警察局沒有錯喔！你說

七月一號以後要搬到市黨部去，你們現在的資料放在那裡？

黃局長丁燦：

放在那裡我不曉得，我要回去瞭解一下，以前這業務是由一個專員跟一個約聘人員負責辦理。

卓議員榮泰：

在場的人有誰知道？沒有人知道不就等於廢物一堆嘛！請環保局去把它載走好了，實施垃圾不落地。劉副局長，你知道嗎？這是你以前的業務嘛！

劉副局長勳章：

現在大部份都在市黨部。

卓議員榮泰：

剛剛說七月一日才要搬，怎麼又到市黨部了？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已經不再活動，但是資料在那裡我真的不曉得，也許放在警察局也說不定。

卓議員榮泰：

局長你是怎麼幹的？資料在那裡你不曉得。那局裡面還有多少東西是你不知道的？警察局裡面有事情是局長不知道的嗎？有幾顆炸彈你知道嗎？

黃局長丁燦：

當然我不曉得，是放在檔案室或地下室、儲藏室？我得先去了解。

卓議員榮泰：

那總是在警察局裡面嘛！你什麼時候可以查出來？

黃局長丁燦：

我們協調好後馬上就搬走。

卓議員榮泰：

馬上搬是水份，但是以前占用那麼久怎麼說。局長，用你們的術語，我們是一年破獲你們一個黨部，兩年前是陽明黨部，去年是公路黨部，今年是警察局的劉漢興黨部，這是一個帶槍黨部，是我們沒有辦法用肉身進去的，我們還沒有進去到裡面，裡面的消息就不斷的出來，我們今天在此又破獲你們這個帶槍黨部。照道理你應該請我們當顧問才對，我們最會破獲案子的。但是你今天告訴我們資料放在那裡你不知道，而且剛剛劉副局長講的那位約聘人員不是還繼續在做嗎？每個分局都由二組的組長在指揮他的屬下，或許是督察員、或許是巡佐，在辦理所有黨員的聯繫，資料的整理。

黃局長丁燦：

約聘人員已經被裁掉了。

卓議員榮泰：

局長，每個分局都由二組的組長在指揮一個人，這個人或許是督察員，或許是巡佐，在辦理分局及各個派出所所有黨員的資料、聯繫跟一般文書；到現在還在做，難道這個不是事實嗎？

黃局長丁燦：

警察局的部份，我們馬上把資料搬到市黨部。

卓議員榮泰：

不只是資料，我們不想讓你誤導我們整個方向，事實上你們現在還在作業。你說不活動是假的，現在所有分局、派出所的資料難道沒有人掌握，沒有在聯繫嗎？

黃局長丁燦：

那是一般的資料，跟黨部的資料不一樣。

卓議員榮泰：

當然啊！你們就是把黨務資料放在局裡的公文信封內來做傳遞啊！每個分局的二組還在做這個業務。黃局長，警察黨部不比陽明黨部、公路黨部，這是個帶槍黨部，它絕對不能在警察局裡面繼續存在，今天我們海報寫著老不黨部退出警察局，但是在理念上應該是警察退出老不黨部，警察不應該涉入黨務系統裡面，不只要你們搬離，而且我們會加強監督，不准你們再有黨務工作進入警察局。劉副局長當你在當督察長時是由你在做黨務工作，你不一幹這業務馬上交給別人，因為不讓新的督察長來做，這是什麼道理呢？

黃局長丁燦：

沒有，目前……

卓議員榮泰：

局長，你回去查一下，明天告訴我們黨務的資料在那裡，我們去欣賞一下可以嗎？看看占用多大的地方。

黃局長丁燦：

資料不多啦！

卓議員榮泰：

不多，那我們八個替你搬走好了，搬到我家去。資料不多是騙人的啦！

江議員蓋世：

請問督察長，陳水扁市長有沒有叫你去發展民進黨部，在警察局裡面。

陳督察長衍敏：

沒有。

江議員蓋世：

沒有。如果有的話，你敢不敢公然的舉發？你會不會基於職

責舉發陳水扁？當然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陳督察長衍敏：

假設性的問題，我沒辦法作答覆。

江議員蓋世：

好，那現在這個事實的問題，國民黨在警察局的黨部，你是不是要舉發呢？

陳督察長衍敏：

我剛剛到局裡才幾天，狀況還不很清楚。

江議員蓋世：

今天我們綠色小組並不是爲了吼得很大聲來對警察兇，而是我們知道警察是非常的辛苦，爲了台北市的交通、治安所付出的心力。但是我希望我所尊敬的警察不要隨著政治的派系起舞，而是能做一個有尊嚴的警察，所以我們主張所有政黨退出警察局。

謝議員明達：

局長，我再請教你，你說七月一日以後你們的黨部就要遷出去了，那七月以後如果你們劉漢興黨部還繼續存在，誰來辦這個黨務？

黃局長丁燦：

由黨部用約僱人員來承辦。

謝議員明達：

我們今天利用一小時的時間並不是要跟你計較所謂黨國不分、黨政不分，濫用及違法占用國家的公共資源，我們不是爭這麼小的層次。所以你應該公開講清楚，除了黨部搬出來以外，從今年七月一日以後就沒有任何在職的台北市政府警察或警察局的約僱人員來兼辦黨務，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局長丁燦：

是。

謝議員明達：

你有辦法決定嗎？

黃局長丁燦：

原則上已經決定了，沒有問題。

謝議員明達：

你在劉漢興黨部擔任什麼職務？

黃局長丁燦：

我擔任主任委員。

謝議員明達：

那你決定就可以了吧？但是許水德會聽你的嗎？是不是許水

德也同意了？

黃局長丁燦：

這是我們自己的黨費來約聘人員。

謝議員明達：

以後公文能直接發到警察局嗎？雖然你們辦公室在外面，但

是黨務命令一樣進到警察局。

黃局長丁燦：

以後黨的文書就不到警察局來了。

謝議員明達：

警察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勤務，你們要利用什麼時候開會？

黃局長丁燦：

利用下班時間。

謝議員明達：

警察有下班時間嗎？你就都不回家的。

黃局長丁燦：

有勤餘時間。

謝議員明達：

警察都那麼辛苦了，還利用勤餘時間開國民黨的小組會議？

黃局長丁燦：

現在小組等於沒有在活動了。

謝議員明達：

局長，我們今天質詢真正的用意是認為今天台灣這個國家中

，軍警是一個制式的武力，是一個國家社會安定的主要力量，除

了希望你們行政中立之外，不能淪為黨派的工具。在台北市就有

這個現象了，市長是民進黨，你是國民黨，你到底是效忠陳市長

，還是效忠許水德，還是效忠林詩輝？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依法行政，這是警察中立化、國家化。

謝議員明達：

現在基層員警有很多反彈，他們出去執行勤務，表面上都是

依法行政，但是態度都很差，每天給人家開罰單，搞得雞犬不寧

，你知道他們都怎麼說嗎？這都是陳水扁市長叫我們做的啊！誰

叫你要選陳水扁。

黃局長丁燦：

大概不致於這樣子。這個我要澄清一下……

謝議員明達：

大同分局就有了。這個就是分裂政黨所產生的一個現象。是

不是員警有根深蒂固的政黨對立之意識型態？所以假公濟私，假

借公權力來打擊陳水扁。過去都沒有會這樣子講。

黃局長丁燦：

這是執行上的態度問題，黃前市長時也曾反應說……

謝議員明達：

過去不會說你們爲什麼要選國民黨吧！

黃局長丁燦：

有關於這部份的問題，我們有很多錄音帶由各分局來處理，因爲有很多人反映，但事實上有沒有，我們實在不相信。

謝議員明達：

我就收到書面的陳情，像延平北路很有名的機車街，最近就被抄得很厲害，每家每天開二、三張罰單，而且還講說誰叫你們選民進黨的陳水扁。

黃局長丁燦：

稍微有一點政治智慧的人，都不應該這樣講。

謝議員明達：

這是因爲基層員警受你們長期灌輸政黨對立的意識型態。所以我們不只關心你們是否占用市府單位去做你們的劉漢興黨部，也不只關心將來由員警或市警局的人員來兼辦黨務，更重要的是希望你們爲了台灣、台北的社會安定，讓這些員警解放。

局長，聽說現在新黨的員警也很多，你看議會三黨不過半都已經鬧成這個樣子，如果警察也三黨不過半，那你怎麼搞啊！警察在台北縣有新黨的，台北市有沒有？

黃局長丁燦：

這個我就不清楚，因爲政黨參加是自由的。

謝議員明達：

督察長，局長，我想我們是一個以超越黨派的心情，非常沈重的希望你們兩位能真正讓我們警察免除在政黨政爭之外，當然如果離開警職我們就不管了。我們希望你們永遠停止黨務的活動，真正讓警察專心在刑事業務上，希望兩位能做的範圍內馬上做

到不要讓員警、市府的約聘僱人員去兼辦任何政黨的業務，包括民進黨也一樣。第二點要體卹基層員警的辛苦，他們沒有時間去參與政治了，應能專心去研究警察的工作，所以不要再要他們利用動餘的時間去參加黨部的活動，選舉時也不要再去拉票拉得得罪人。這兩點希望你們能慎重的思考一下，這是超越法律層次的問題。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議員木元：

局長，剛才我們謝議員質詢你時，你都迴避問題，其實其層員警這個問題很嚴重，爲何本組今天用這麼多時間來討伐劉漢興黨部，因爲我們八個人都身受其害，我有一個服務處在赤峰街29號，最近我那個招牌被砸得爛爛的，原因是雙連派出所的警員在赤峰街開罰單時都指名這是民進黨議員許木元叫我們來開罰單；我的住家和平東路二段，整條巷子都有違規營業的，羅斯福路派出所的員警也是指名是我叫他們去開罰單，讓我不能在那裡出入，這讓我非常的不高興，你回去應該好好的教育基層員警，要行政中立、要依法行政就應該因爲人家違規而開罰單，不是故意要找人麻煩，這種事情講了就過去了，誰會去錄音呢？所以局長你要加強教育。

黃局長丁燦：

是的，我們現在規定我們員警出去辦事要帶錄音機，請主管也要聽錄音的內容。

許議員木元：

我們要請我們的市民也隨身帶著錄音機啦！在被開罰單時，也要錄音。

黃局長丁燦：

可以，可以，歡迎，看看那一個人講的，我們就依法來辦理。

廖議員彬良：

黃局長你真是講瘋話，你要員警帶錄音機去錄與民衆的對話，這有什麼用，如果有問題的話，他不會把它洗掉嗎，還會留著給你聽？

黃局長丁燦：

因為我們在告發時，很多市民都以態度不好來指責我們的員警，這種情況我們的員警一定要被調查，而他又拿不出態度良好的證據，所以我建議同仁爲了要保護自己，免得被民衆指責，自己能錄音起來是最好。

廖議員彬良：

黃局長，現在現場都有錄音，第四台如綠色和平、NTV、全民電台、隨時都在播放你剛所講的那些話，我聽你講的那些話，覺得你身爲台北市警察局長卻答一些不三不四的內容，真令人難過。黃局長，心理要做建設，今天我們綠色質詢小組提出這些問題，是因爲過去三十幾年來的錯誤，大家都習以爲常，所以你們的黨部還一直存在市政府內，繳黨費也不自己繳由業務費代繳，這些都是不對的，你看陳水扁市長他的黨費都是自己繳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對過去的錯誤要改過，今天我們要求老K黨部退出警察局，並不是要由民進黨進入市警局，我們是要求黨派都退出，這是我們的原則。黃局長，你的心理要重新建設，民進黨陳水扁執政，民進黨的心胸是要把這些政治資源奉獻給台灣整個社會，不是要民進黨自己拿，也不是由國民黨去拿，而是由台灣社會大家來分。陳督察長，你的責任重大，我希望今年底的選期，你

要保持中立，不要偏向那個黨派，警察中立來試試看，看誰厲害，過去警察受黨操縱，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希望未來不是如此。從陳水扁選上市長，他爭取警察的人事權等種種事情，使國民黨黨部很頭痛，也造成很多很多問題。下面有三個問題想就教黃局長，第一個問題，剛才謝議員和許議員都有提過，就是取締攤販和取締交通，要環境更好，交通更順暢，這種取締我們都贊成，但是如果取締無辜，我們實在無法接受，你們都說是阿扁下命令的。黃局長，這是不是阿扁下命令的？

黃局長丁燦：

這不是任何人可以決定，這是法律的規定。

廖議員彬良：

好，不是阿扁下的命令喔！很多選民跟我講每次警察去取締都會說，誰叫你們要選給民進黨，誰叫你們支持陳水扁，這些都是陳水扁要求的。

黃局長丁燦：

這跟市長完全沒有關係，是法律的構成要件最要緊。

廖議員彬良：

阿扁就任以後，希望交通要更順暢、環境能更好，取締違規是警察應盡的義務，但是你們在取締一些無辜者後卻還說一些附加條件，這點實在造成社會的混亂。黃局長，以前黃大洲當市長，你們警察有這樣講過嗎？

黃局長丁燦：

我們也接到很多的埋怨，這都是一樣的道理，只要有取締，他們都會說這是誰下的命令，這是人性嘛！

廖議員彬良：

好，局長，希望今天我們綠色小組質詢後，希望以後不要再

有這種情形。第二點請問局長，警察沒有拘票，能不能去抓通緝犯？

黃局長丁燦：

通緝犯隨時可以抓。

廖議員彬良：

警察沒有出示證件，能抓通緝犯嗎？

黃局長丁燦：

在抓通緝犯時可以出示證件表示自己警察人員。你的這個案大概因爲是工作方法和技巧有問題。

廖議員彬良：

刁分局請上來，去年四月十一日，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案要起訴我的朋友林重模今年二月十八日來抓他，我趕到現場時，我表示我是市議員廖彬良，他回答我說：「你不要臭屁！」我問他是誰，他連身分證、警察証都不給我看，刁分局長，請你答覆一下，這位是你的部下，你怎麼說？

中正二分局刁分局建生：

報告廖議員，我們調查這位員警的結果和隊上工作紀錄簿的資料，他有記錄……

廖議員彬良：

爲什麼他不出示警察証？我對他說你要抓人也要讓我知道你是誰，我才能找你啊！一個沒有警察証的人把人抓走，以後他的妻兒要向我要人，我怎麼答覆？這就是因爲後面有老K黨部在操縱。

刁分局建生：

沒有，沒有，這警員的水準還沒有那麼高。

廖議員彬良

我一直強調你們要中立，這件事情，我以議員的身份在現場

，你們都用這樣的態度對待我了，如果是其他的人那更不得了，是不是要被槍打死呢？我要對你們說的是，你們的警察風紀要好好的整頓，兩個多月來，你都沒有向我解釋。黃局長，我認爲警察沒有中立，沒有做人民的保姆。第三點，總統府前面那一塊牌樓是誰申請的？沒人知道嗎？我告訴你好了，據我調查是銀行公會申請的，如果他們可以申請，我也要申請一個。李登輝就是每天看到那一個牌樓所以一直想統一中國。我也用廖彬良的名字來申請，我要寫：「迎接台灣共和國，創造福利新社會」，可以不可以？黃局長，你不知道嗎？你查一下，如果可以申請我也要申請，不然就把它拆掉，那裡是世界各國人士來台北市觀光的地方，這點也表示你們後面有老K黨部在操縱。今天我們都希望警察福利能好，能中立，陳水扁上台也是如此在做，但是從這三個問題看，警察還是沒有中立，我希望將來你們能趕快中立，使人們對警察有信心。

卓議員榮泰：

局長，在歷任的台北市警察局長中，你算是一位可敬的局長，就政治立場而言，你也算是一位可敬的對手，如果你能正視我們剛剛所講的這些話，用很誠懇、很誠實的態度來回答我們，甚至在明天就能讓我們看到你對這些問題有很好的處理，我們會覺得你可敬之外也會增添幾分的可愛，所以你要做一位可敬又可愛的局長也不難。

主席，我們休息五分鐘。

主席：

好，我們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林議員宏熙）

各位請就座，請第一組繼續質詢。

許議員木元：

請警察局黃局長。黃局長，有兩件紓解民怨案件的個案，一件是中山北路邱永漢大樓東橋日語廣告招牌被誤拆案，業者要求賠償的事，請你趕快解決。

黃局長訂燦：

對，十號要開協調會。

許議員木元：

從三月二十六日到現在已經五月多了，這是國家體面的問題，一定要合理的解決。第二件是台灣大學數學系二年級學生張雪文在八十三年的一月八日於宿舍意外死亡，到現在他的家長還認為沒有破案，覺得受到非常大的委屈，希望大安分局羅斯福派出所趕快再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偵破這個案子。因為校園命案最近這三年來有四起，其中兩起在台灣大學，這個命案希望局長能繼續追查，這可能是一個情殺案，因為他在一月四日以前還回台中過年假，一月四日才上台北，而一月八日就死在宿舍附近，這應該有線索可尋，希望局長能早日破案，好不好？

黃局長丁燦：

好，我們專案盡力來偵查。

許議員林元：

我這裡有一份家長提供的資料等一下給你研判，希望早日破案給這位家長有個交待。好，謝謝。

陳議員嘉銘：

請衛生局陳局長、和平醫院吳院長、中興醫院黃院長，三樓控制室拜託播放我的幾張幻燈片，請從第一張開始放。這張是目

前和平醫院新建大樓；下一張，大家注意到進門玄關的上面遮雨棚架已經壞掉了。下一張，這是管道的部份。這是天花板的部份。請看下一張，你看新大樓的牆壁，很多壁角都已經漏水了。下一張，管線部份亂七八糟。下一張，這是天花板上的管線。下一張，天花板部份都已經發霉了。下一張，各位猜猜看，這是什麼東西？這是廁所的門，輪椅要推進去都相當的困難。下一張，這也是一個窄小的門，一張輪椅加上一個人要進出根本不可能。下一張，磁磚都已經脫落了，你可以看出施工的品質。下一張，這是消防灑水頭的部份，做的實在令人不敢恭維。下一張，這張照得不是很清楚，但我們知道這是和平醫院門診部的一部份。下一張，這張是中興醫院施工部份。下一張，是中興醫院新建大樓的鋼骨結構部份。請看下一張。好了，謝謝。陳局長，我是萬華地區選出來的議員，而且我也是一個醫生，我必須在選區內對這個很重要的醫院——和平醫院做一個徹底的解決，因為這件事情已延宕了十年以上，到現在所看到的就如剛才幻燈片所看的一樣。陳局長你以全台北市市民健康的主管對這個醫院的感想如何？

陳局長寶輝：

和平醫院新建大樓可以說是經過三任的局長和三任的院長，甚至是三代的市長……

陳議員嘉銘：

是不是很對不起我們台北市的市民呢？你知道和平醫院這案子總共花了多少錢嗎？爲了節省時間我告訴你好了，總共是花了十億六仟兩佰零六萬二仟一百九十二元，花了這麼多的錢，耗費十年的功夫，到今天所蓋出來的醫院居然是這個樣子，你說應該怎麼辦？我舉個例子來看，新光站前大樓，它只花了四年的時間蓋了六十五層的大樓，人家是怎麼做的？我請教中興醫院黃院長

，你在和平醫院從到任到卸任的時間是何時？

中興醫院黃院長政典：

我是六十八年十月四日當副院長，一直到七十六年六月十日才當院長，八十年五月一日我離開和平醫院。

陳議員嘉銘：

整個和平醫院的設計是不是你經手的？

黃院長政典：

在我的任內設計沒有錯，但是當時的設計委員會有三個方案，當時的魏局長是裁定第三個方案，就是把原有的四層樓跟紅磚地把它剷平，利用這塊地來蓋房子。

陳議員嘉銘：

你是參考那個醫院來設計的？

黃院長政典：

我們公開競圖前的確是有去參觀很多醫學中心，也有小組去參觀長庚醫院……

陳議員嘉銘：

依據我的資料你是參考長庚醫院來設計和平醫院，對不對？

黃院長政典：

還有參考榮總、台大醫院和高雄醫院。

陳議員嘉銘：

不管長庚、榮總、台大或高雄醫院，你建的和平醫院像不像他們的醫院呢？

黃院長政典：

原則上就不一樣，建坪也不一樣，當時提出是二萬多坪，但實際上只建了一萬一千多坪。

陳議員嘉銘：

難道其他醫院的興建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嗎？

黃院長政典：

我們當時的需求是由各單位提出，再由建築師去設計。

陳議員嘉銘：

在民國八十年時，有一個增加特殊醫療的預算一共是三億兩千一佰二十萬零一佰九十五元，如果你是專家的話，這筆預算在結構工程時就應該開始做了，不應該等整個都蓋好了才再來追加預算，如果你有參考其他的大醫院，你更不應該這樣做。我請教陳局長，這案子的原因何在？責任應由誰來負責？我告訴你，就是那位姓蕭水電設計師跟他的太太被判刑一年二個月，減刑成爲七個月。你看，這麼大的工程，只抓了二個最微不足道的人去處理而已。請教黃院長，你有沒有責任？

黃院長政典：

當時這個案子經調查局調查了很久，我也是被調查的範圍，當時我在時有十一個標，標出去了五個，連續壁是我驗收的，其他都在我調走時還正在做，其他這些工程我就沒有驗收。

陳議員嘉銘：

基本上我是肯定現任的吳院長他的努力，每次我到和平醫院都很痛心看到那個樣子，但是也看到吳院長很用心在做，這棟大樓如果能夠拿到使用執照、開始營業，我們吳院長是居功最大的。但是在此我也要告訴吳院長，這是一個看起來外表非常漂亮的蘋果，可是裡面是爛的，很危險的。每個醫生都知道一個醫院最重要的的是水，包括開刀房、產房、洗腎設備，整個醫院大樓的清潔都是需要用水。但是在這外表看起來很漂亮的蘋果，裡面卻是爛得一塌糊塗，請教吳院長目前你有什麼善後的辦法？

和平醫院吳院長振龍：

報告陳議員，對於水、醫療氣體、電器等等在醫院都相當的重要，所以在水電問題解決以後，我們會把特殊醫療設備的系統陸續發包，目前在用水的部份已經通過自來水處的檢查，水公會也通過了，西醫的營業處也通過了，等水錶裝妥就可以使用了。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這些照片有漏水的現象我們會趕快把它改善，我們相信在一個月左右再正式測試運轉，如果通過才正式使用。

陳議員嘉銘：

吳院長，你認為新建和平醫院大樓的水管合乎標準嗎？有沒有按照施工圖施工、有沒有按照醫院用水較嚴格的標準來做呢？上次有人跟我反映，他說整個和平新建大樓的裝璜跟水管有問題，譬如說裝璜好的地方若要裝水管，就要裝在玻璃上面，這不是太可笑了嗎？總之，這個問題一定要有善後，希望吳院長要小心一點，不要你一做又要發生很多問題，你的責任重大，所以你不要急就章，要馬上開辦新大樓，應該注意安全第一、實用第一、效果第一，你認為如何？

吳院長振龍：

是的。所以我們在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現這個問題，就換了蕭姓技師以後，要求所規劃的水電，一定要符合醫院的需求，我們的測試會相當嚴謹，現在正在做最後的測試和驗收。

陳議員嘉銘：

好，另外還有病房門太窄小，廁所等問題，你一定要有一個徹底改善的辦法，你我都是醫生，你會瞭解這些問題的。

吳院長振龍：

是的。

陳議員嘉銘：

陳局長，請教和平醫院的問題到底應由誰負責？總不能讓我們台北市民來負責啊！你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寶輝：

關於和平醫院經過九年多這麼長的時間沒辦法完成，對我們台北市民來講，尤其是西區的市民，是非常傷心。

陳議員嘉銘：

你覺得非常傷心，我告訴你在傷心之餘應該拿出魄力，應找出應該負責的人來負責，你是局長，主管台北市民的健康，不能說放著不管。另外為了解決和平醫院的門診業務在延平南路租了一棟房子當門診部，請問黃院長，這個租約是誰訂的？

黃院長政典：

是我任內訂的，是當時魏局長裁定，由我去租的，但是經過市政府秘書處、主計處、財政局、衛生局共同勘察三次以後決定的。

陳議員嘉銘：

請問有沒有利益輸送？

黃院長政典：

絕對沒有。

陳議員嘉銘：

那邊一個月租金多少錢？

黃院長政典：

很抱歉，我忘掉了。

吳院長振龍：

目前一年是兩仟八百多萬元。

陳議員嘉銘：

一個月是兩佰四拾幾萬元，我去問過，在旁邊路段以我們的

條件一個月的租金只要八十六萬就可以租到了，我們台北市政府當凱子，用那麼高的租金，這麼解釋？我們租房子是不是要租便宜的，那有要租貴的，你能賺來付房租嗎？

黃院長政典：

當時第一期租四年的價錢是很便宜，後來因物價波動，而我們工程沒按期完成所以需要續租，可是續租時他們就敲竹槓，那時我也覺得租金太高。

陳議員嘉銘：

但不會超過三倍啊！你覺得太高的租金，你要處理啊！留到現在讓吳院長替你擦屁股，這樣對嗎？

黃院長政典：

那時候是想如果只需再租一、兩年的話，要重新找地方隔間裝潢的費用可能比原地方續租還貴，所以市政府開會的結果是決定續租，沒想到工程會延誤這麼久。

陳議員嘉銘：

這誰要負責？你看又沒有人負責了。黃院長，你現在又在鄭州路137號和139號以同樣的方式又租了一棟大樓來做門診部，租金一個月多少錢？你不會忘記吧！同樣的模式蓋大樓又租房子。

黃院長政典：

沒有錯！但是不是我的決定。當時提了四個方案給前任的柯局長跟黃市長簡報，他們裁定是第三個方案。租金一個月是兩百六十二萬五千元。

陳議員嘉銘：

大家看看，這大樓第一樓只有一百五十幾坪，二樓有四百多坪、三樓有四百多坪，我調查過這個房子一個月租金不會超過一

百萬元，我們竟然租了兩百六十幾萬元，是不是利益輸送呢？

黃院長政典：

這不是我決定的，這是市政府幾次勘查結果報到市長同意的，不是我個人同意的。

陳議員嘉銘：

我想具體可行的辦法是租期到了要趕快更改契約，不要老是當凱子，中興醫院這個問題我也很關心，希望你們不要又把它造成第二個和平醫院。局長，拜託你，事關台北市民的健康，今天我提出來，我是很大的勇氣針對我們做醫生的人來講話，也是我身為民意代表必須發揮我的職責來督促你們要徹底執行，不要隨便再增加預算。

另外，請問中興醫院的空調部份發包了嗎？

黃院長政典：

水電部份已經發包了，空調還不知道，現在委託新工處在辦，上次有發包一次但沒有成功。

陳議員嘉銘：

空調部份外傳有圍標情形，有沒有？

黃院長政典：

這個我不清楚，因為這個是新工處辦理，在招標時我們有去列席，但是整個過程我們不知道，也沒有照會我。

陳議員嘉銘：

你怎麼老是不清楚呢？你是一個主管中興醫院興建的院長，為什麼什麼事都不清楚？它什麼時候開標的？

空調是四月七日開標，但好像重新要再標。

陳議員嘉銘：

醫療氣體工程的幹管、輸送管等招標了嗎？

黃院長政典：

這個是四月十八日第二次發包，也已經決標了。

陳議員嘉銘：

電梯工程部份呢？

黃院長政典：

是在五月二日完成設計，還沒有決標。

陳議員嘉銘：

中興醫院這棟大樓能如期完成嗎？要不要延長下去，造成第

二個和平醫院？再讓門診部一直浪費租金下去？

黃院長政典：

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工程進度是超前0.01%。

陳議員嘉銘：

你有没有信心在預定的年限把它完成？

黃院長政典：

我是有強烈的意願來督導，但是還是希望新工處能催他們照

規定來做。

陳議員嘉銘：

你是主事者，你應該盡力。以我一個醫生的立場告訴你，你

當院長根本不適合去蓋房子，應該是把醫院的醫生訓練好，把醫

療品質提高，是不是？我問你，去年（八十三年度）中興醫院那

麼多人提出幾個醫療的論文？有上雜誌的。我想你也不曉得，因

為你什麼都不曉得，我告訴你好了，只有三篇。你看，這是不是

本末倒置呢？把醫院弄好才是你的責任，蓋房子是新工處的事情

，你是督導的單位而已。是不是？去年在整個台北市的醫療院所

有八十二篇論文，中興醫院只有三篇，是不是很漏氣？

最後請局長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答覆一下和平醫院何時可

以完全竣工？可以使用？什麼人該負什麼責任？局長，要有魄力，當醫生的人不要怕，不要再拖下去了，再拖下去的話，和平醫院再過十五年還是不能用。拜託你啦！

周議員柏雅：

陳局長、吳院長、黃院長，今天陳議員把和平醫院新建工程的幻燈片放映出來，當中有廁所的門窄到輪椅都進不去，天花板發霉，牆角漏水，看起來零零落落的建築，卻是花了十億多元、花了十年的時間施工的結果，這種品質能向市民交代嗎？到目前也還沒有驗收，還不能使用。而且這個責任都沒有處理。在此我要嚴正指出的是現在中興醫院的黃政典院長是過去負責和平醫院新大樓的工程，你現在看到和平醫院的狀況，你心中有何感受？你有什麼說明？

黃院長政典：

我在那裡那麼久心裡當然很難過。

周議員柏雅：

你心裡很難過，但是你還是老神在在。你現在有什麼說明？

黃院長政典：

我們當時確實很用心在做事情，因為工程方面我們不是專家，不料會發生這種狀況。

周議員柏雅：

你很用心的做事，但是結果卻是這樣子，錯誤都不在你，都是別人嗎？整個新建大樓的施工有沒有按照施工圖來進行？整個施工過程中，你當院長是擔任什麼責任？這種事情大家看了都會很傷心，不是你傷心而已，市民除了傷心之外，也感到很氣憤，也很可惜。現在由吳院長要來收拾善後，我看吳院長要有相當的能耐才能夠把它收拾到符合醫院的使用標準。但是不管如何，你

要拿出你最高的能希望能使它完成，這也是我們要給你的壓力。這個案子在以前就有很多議員提出質詢，而依然是做得那麼鬆散浮濫，過去的政府官員辦事的效率有夠差，今天我們在這裡就是很明確的要追究責任。陳局長，這案子品質那麼差，你打算如何追究責任？還是這件事情和你沒有關係？難道沒有人能站出來負責嗎？接下來我們也要問黃院長你到底要負什麼責任？

卓議員榮泰：

黃院長，你有没有兼差？

黃院長政典：

沒有。

卓議員榮泰：

當然沒有，你的正業就是蓋房子啊！你從和平醫院到中興醫院的時候，局長是誰？市長是誰？

黃院長政典：

局長是柯局長，市長是黃市長。

卓議員榮泰：

因為你剛剛對很多事情都講是黃市長和柯局長所決定，你都沒有辦法。我請教你，你從和平調到中興醫院是不是他們認為你把和平醫院蓋得很好，所以叫你再過去蓋一棟嗎？還是叫你去將功贖罪？

黃院長政典：

我不曉得。

卓議員榮泰：

你自己是抱著什麼心情呢？你是認為和平醫院蓋得這麼好，你有非常大的抱負再把中興醫院蓋好一點；還是說和平醫院這個爛攤子你不想要了。我們剛剛在請教你的過程中，你大言不慚的

說好像責任不在你，你看看旁邊的吳院長真的是一臉無辜，一句話都不敢講。

黃院長政典：

我離開的時候，這些問題都沒有出來，所以我的確不知道，但是中興醫院也不是我很樂意去的，我曉得那個地方也是一個火坑。

卓議員榮泰：

你如此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朵雲彩，就往火坑裏跳囉！唉啊！人類有這麼高的情操。陳局長，剛剛周議員一直在問，你在那裏一直點頭，對這件事情你難道不表示一點意見嗎？陳局長，你不準備答覆是不是？

陳局長寶輝：

我從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到任，就成立一個台北市衛生局：

：

卓議員榮泰：

好，陳局長你不要答覆這些了。我問吳院長好了，吳院長，你接下這樣一個爛攤子，而有人是往火坑跳，那你跳到和平醫院來，你覺得和平醫院這樣的大樓來做一個醫院，是夠不夠格？

吳院長振龍：

基本上在水電的功能方面，我是可以肯定它可以收拾好。而關於廁所門太小的部份，這次在八十五年度概算中有些無障礙設施中……

卓議員榮泰：

你是把門加大，還是把門縮小？為什麼當初會設計成這個樣子？

吳院長振龍：

基本上他們有去參觀而且將報告給建築師，可能是一些醫療單位的同仁在審圖並沒有那麼內行。

卓議員榮泰：

這是不是嚴重的瑕疵？

吳院長振龍：

如果以廁所來看是比較嚴重一點，但是病房的門一百一十分，基本上勉強可以把床推進去，還是可以使用。

卓議員榮泰：

如果是嚴重的瑕疵，局裏面有沒有追究這個責任？局長，這件事有沒有追究過那一個人的責任？你說有或沒有就好。

陳局長寶輝：

工程在進行，我來之後就先成立工程促進委員會來督促……

卓議員榮泰：

局長，拜託！好了，我不要再問了。

謝議員明達：

吳院長，你什麼時候要調職，我看我們都不知道。聽說最近有要調動，假設將來這個新的大樓已經蓋好或者已經改善完畢，你敢接管嗎？

吳院長振龍：

有部份要讓我改善，如廁所、無障礙設施部份。

謝議員明達：

我告訴你、我提醒你、我也警告你，像濱江市場為什麼市場管理處和建設局可以避開一點責任，因為新工處蓋好了，建設局就是偏偏不接收。你是不是只要做到院長就好，你今天做院長，當然工程不是你的本行，但是你身為醫療工作者你知道什麼樣的建物才能符合醫療上的需求，如果你到時候還做院長，你不敢不

接管？

吳院長振龍：

我個人認為已經花了十億元了，無論如何要把它……

謝議員明達：

你認為已經花那麼多錢，無論如何要把它收起來用。不管將來和平醫院誰當院長，我希望第二期院舍擴充改建大樓誰就要正式接管才可以，看誰敢扛這個責任，也表示他在當院長任內，這大樓可以符合他的需求，不會降低它的使用效益，不會產生問題，要他簽字正式接管，以便將來能夠查究責任。另外，在卓議員和陳議員的質詢回答中，好像台北市是無政府狀態，黃院長都是說前任局長、前任市長決定的，我看如果當時是陳局長你的任內，他可能就不敢這樣講，而且現在黃市長也快要到日本了。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應該有的政治責任概念。局長，是不是前任局長所做的行為，你都一概予以否認？跟你沒有關係吧？還是應該有？局長，像陳水扁市長也是要對黃大洲市長所留下來的東西，做對的就接收下來，做不對的也要向他批判、揭發，然後做善後處理。所以，局長，希望在總質詢之前提出這棟大樓經過改善以後是不是符合醫療使用的需求？第二到底誰應該負責？提一份書面給本小組。因為你是少數幾個陳水扁上任後沒有更動的局處首長之一，表示他對你的肯定和信任，所以你要有魄力提出責任歸屬的名單，給市民、給台北市議會一個明確的交代，如果你自我處分也沒關係，表示你能做一個政務官應有風範，大家也不會怪你，知道你是替前任的局長背黑鍋，人家對你的風範也會給你肯定。局長，總質詢之前給我們書面答覆。

周議員柏雅：

黃政典院長，和平醫院新建大樓出了這麼大的疵漏，和你有

什麼關係，你應該負什麼責任？

黃院長政典：

刑事責任是查過，行政責任就看局長怎麼決定，我就怎麼接受。

周議員柏雅：

在你經手之下的工程品質這麼差，你怎麼負責任，到現在還講這麼沒有擔當的話。

黃院長政典：

周議員，我並不是說我不負責任，我說過行政責任我應該負，而刑事責任有被調查局查過。實際上在整個過程我是負責設計跟策劃的部份，整個工程的進行在十一個工程我發包了五個，我走的時候只驗收連續壁部份，其他還在進行當中。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整個和平醫院新建大樓最主要應該負責的就是你。就是你任內所做的事情要算清楚，要負主要責任，但是很痛心的，是你又跑去中興醫院蓋大樓，真不曉得將來還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在此很正式對陳局長講，這個責任一定要追查清楚，如謝議員所講要全面追查後向議會做報告，這件事情絕不可以沒人負責任，不然以後就沒有什麼責任政治了，而責任追究最重要的就是黃政典院長。我們認為該負責的話就要撤職查辦。你不要考驗我們議會對你們的調查能力，我們已經掌握了許多和平醫院新建工程中的種種問題。陳局長你不要在那裡直點頭而已，希望這件事情在總質詢之前給我們正式的書面報告，責任的追究、釐清和研判。我們還要繼續追究下去，不然市民絕對嚥不下這口氣。

廖議員彬良：

局長、黃院長和吳院長，我看你們三個人今天可能都有準備

，在台上三個人的表情都是一致的，問你，你又不答。我們召集人謝明達只好請你在總質詢前給我們書面答覆。我是菜鳥議員，在就任之後我就去看這個十億多元的建物，真的是問題很多，剛剛的幻燈片吳院長你也看到了，廁所的門根本沒有一百一十公分，我看你自己心裏有數，很多問題不知道你要怎麼處理。你說你很慚愧，真的建這種大樓會很慚愧。陳局長，剛剛謝明達也說過阿扁留你下來是特別的欣賞你，那你對這件事情怎麼處理？吳院長，聽說以前你在市政府當科長時很認真，我去和平醫院看的時候，你也一直說要做，但是到現在複檢也還沒有過吧？黃院長，剛才卓議員說你是蓋醫院的院長，我現在希望請陳局長在和平醫院新建大樓還沒有複檢過以前，中興醫院新建大樓先暫時停工，可以不可以？不然又蓋一個和平第二那怎麼辦？等和平醫院處理告一段落後，查明原因再繼續蓋中興醫院，可以嗎？

陳局長寶輝：

不可以，中興醫院現在是行政院……

廖議員彬良：

爲什麼不可以？不然如卓議員所講的這案子所有責任黃院長是關鍵人物，現在很不幸的，他又在蓋中興醫院，不知還要追加多少預算？到時候又連廁所都進不去，那怎麼辦？你能對得起台北市民嗎？花了十億元的新台幣，蓋了十年還沒好。吳院長你無辜，陳局長你也很無辜，黃院長卻是皮皮的，你能怎麼辦？陳局長你又不敢處理，你應做一個了斷啦！可以不可以？總質詢以前我希望這個案子要做一個明確的了斷，讓我們了解，不然我們對不起台北市民，而且我們陳嘉銘醫生今天這麼明白的對你們講，那麼用心的提出問題，希望你們能真正的正視這個問題，明確的處理有個交代。

主席：

好，本質詢組時間到了，謝謝各位。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問：垃圾不落地政策環保局宣導不夠，依據環保局所送計畫，未說明如何宣導市民配合及如何解決交通問題？請環保局嚴肅、慎重辦理。

答：有關「垃圾不落地」之宣導部分，本局除責由各區清潔隊進行其所轄里、鄰長問卷調查外，亦已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邀集相關環保團體舉辦座談會，諮詢各方意見，作為實施之參考；另為求慎重及廣徵各方意見，並已委託蓋洛普公司進行民意調查中，預計整個問卷結果可在六月中旬完成。交通問題部分，本局將與交通局協商規劃解決。

「垃圾不落地」係本局重要政策之一，其清運計畫尚在規劃、評估中，貴席建議意見本局將審慎研究辦理。

二、問：醫療診所廢棄物是否依規定處理，環保局應確實稽查、督導。

答：由於本市醫療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尚未完成，目前對於大型醫院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均要求妥善分類貯存，澈底消毒、滅菌後以標識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厚塑膠袋分類包裝，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本局每月至少派員檢查乙次，目前各醫院清理情形良好。又鑑於本市診所眾多，其所產生之醫療事業廢棄物數量亦極為可觀，為配合公共安全維護，除由本府衛生局協助宣導、輔導外，本局並已自八十四年元月起將診所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清理納入檢查範圍，督促改善，以期全面做好清理工作。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玉梅 李慶安 李仁人 郭石吉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計八位 時間一八四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林議員宏熙）：

現在由秦慧珠議員等八位，時間一八四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現在請警察局局長、副局長、督察長上台。

劉副局長，你原先是督察長，對不對？

警察局劉副局長勤章：

是。

陳議員學聖：

學校合作社工作許多都是由老師兼任的，他們曾向進貨廠商收取一些費用做學校校園清潔費、學校建設基金、學生福利金。

這種作為合法嗎？

劉副局長勤章：